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新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
新乡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文件

新交〔2025〕59号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新乡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发展新乡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新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



新乡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关于发展新乡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 意 见

为促进我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统称共享单车）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导向，优化交通出行结构，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利用，引导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绿色低碳出行服务体系。

二、主体定位

共享单车经营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构建的网络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单车租赁服务的行为。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共享单车租赁

经营服务的企业，是共享单车的投放主体和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车辆经营与管理主体责任以及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发展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绿色、低碳出行服务。

（二）坚持规范有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强化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经营行为，引导用户守诚信、讲文明，维护正常运行秩序。

（三）坚持技术创新。运营企业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运营管理上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四）坚持属地管理。新乡市中心城区（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下同）共享单车管理工作由有关区政府、市直部门和单位统筹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共享单车行业管理工作。

（五）坚持多方共治。强化部门协同，按照权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形成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

四、投放机制

按照多方共治原则，由新乡市城市客运行业协会组织在我市中心城区拟投放共享单车的企业（简称拟投放企业），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道路交通环境以及其他交通运力供给等因素，自行协商研究自律章程并制定投

放规则。拟投放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加入协会，成立共享单车工作委员会，根据投放规则确定运营企业。运营企业应遵守投放规则并在划定的投放区域有序规范投放共享单车，其他拟投放企业不得违反自律章程和投放规则擅自投放共享单车，确保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五、强化联合监管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管服务，强化信息共享，完善联合工作机制，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布局管理并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施划车位标线。负责对共享单车企业违法违规和无序发展损害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以及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规范、监督和执法管理。

市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盗窃、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负责骑行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将其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

市住建部门负责按照交通体系规划和新建城市道路详规，推进慢行交通网络建设。

市公安、网信、通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共享单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

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中心城区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共享单车停放区域环境卫生监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乡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附件

新乡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管理办法

为引导和规范我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统称共享单车）有序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维护城市公共交通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车辆投放规范

第一条 运营企业在我市中心城区投放运营的共享单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二）车辆具有统一品牌标识，有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和二维码，实际运营车辆编号与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申报的车辆编号一致；

（三）车辆性能安全可靠，外观干净整洁，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四）车辆具备实时定位、精准停放、精确查找等功能，

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符合安全标准的智能骑行头盔。

第二条 运营企业应结合群众用车实际，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交通枢纽、公交站点、商业街区、高校、居民区、旅游景点等附近以及公共交通覆盖不到的区域合理规划投放车辆，为用户骑行和停放提供便利，确保“有车骑、不堆积”。

第三条 运营企业应履行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主体责任，在城市管理部门布局的停放区域和点位内有序摆放共享单车，禁止在机动车道、慢车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等区域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第四条 运营企业要运用电子围栏、电子地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淤积堆放、无法正常骑行或存在隐患的共享单车，并结合停车点饱和情况及时调运。在本市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当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按照相关部门指挥调度车辆。

第二章 运营服务规范

第五条 运营企业应将共享单车平台数据信息接入市数字城管及相关部门监管平台。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登记管理，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公开运营模式、服务内容、24小时监督电话，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用户预付资金的退还方式和期限，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明码标价，公示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运营企业收取用户预付资金的，应按要求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账户存放，依规接受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按照协议及时退还用户预付资金。

第八条 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事故赔偿机制，为用户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用户骑行过程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及时救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文明用车宣传，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车辆。综合采取经济惩戒、记入信用记录等有效措施，规范用户骑行和停车行为。

第十条 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实施收购、兼并、重组以及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及时向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制定合理退出方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做好用户预付资金清退和共享单车回收工作，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章 安全服务规范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经营意识和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定期对投放路面的共享单车开展维保检修，及时回收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共享单车电池充电场所应符合电气、消防等安全要求，配置满足消防需要的器材设备。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要落实车辆投放、转运、维修、充电等环节的安全措施，聚焦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四章 用户骑行规范

第十五条 用户使用共享单车应当实名注册，提供真实信息。禁止注册开锁后向不符合骑行年龄的用户提供共享单车。

第十六条 用户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做到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骑行前应当检查共享单车技术状况，佩戴头盔安全骑行，不得载人骑行，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共享单车，禁止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机动车道、慢车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等区域停放共享单车。

第十八条 用户使用共享单车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骑行；
- （二）进入机动车道、绿地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三）违反规定载人载物骑行；

(四) 故意损毁、盗窃车辆或者公共停放设施;

(五) 采取非正常手段启动、骑行车辆, 对车辆加锁、改装或者擅自占用、占有车辆;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监管需要,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可依法调取、查阅运营企业登记、经营和交易等数据信息, 运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 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线下运营服务不力, 未及时清理、转运存在淤积堆放、违规停放、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的, 或未及时回收存在故障、破损的共享单车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或限制其投放。

第二十二条 骑行共享单车存在违规载人、载物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 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有关监管部门应建立经营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定期对运营企业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超投乱投、乱停乱放问题严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以及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惩戒。